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VIE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有關武漢唯冠仲裁的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武漢唯冠技術有限公司（「**武漢唯冠**」）收到由武漢仲裁委員會（「**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的裁定書（「**裁定書**」）。根據裁定書，武漢唯冠被勒令(i)歸還申請人根據協議(定義見下文)支付的投資人民幣36,000,000元（「**投資**」）；及(ii)支付仲裁費人民幣218,200元（「**仲裁費**」）。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唯冠**」）與武漢經開投資有限公司（「**申請人**」）、武漢工業國有投資有限公司（「**武漢工業**」）、唯冠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唯冠科技**」）、武漢恆星信息產業有限公司及武漢唯冠(前稱武漢恆冠電子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協議**」），以出售(其中包括)EMC商標（「**EMC商標**」）。依據協議，EMC商標已轉讓予武漢唯冠(作為EMC商標之實益權益所歸屬的法定所有人)，而該公司分別由申請人持有18%、武漢工業持有20%及唯冠科技持有62%。

申請人及武漢工業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及唯冠科技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協議，申請人已支付投資金額。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武漢唯冠及深圳唯冠與一名獨立第三方EMC公司訂立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其中包括）撤銷所有尚未了結的訴訟、索償及其他相關行動，且武漢唯冠同意以現金代價向EMC公司出售EMC商標及其相關域名。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申請人就終止協議針對武漢唯冠向委員會提請仲裁，原由為根據轉讓協議向EMC公司轉讓EMC商標未經申請人同意或授權。申請人請求(i)歸還投資，(ii)賠償人民幣1,000,000元；及(iii)仲裁費由武漢唯冠承擔。

申請人已向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武漢人民法院」）申請保全武漢唯冠相當於人民幣36,000,000元的資金及／或資產。武漢人民幣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發出裁定書，判決扣押及查封武漢唯冠相當於人民幣36,000,000元的資金及／或資產。

於一系列審理後，委員會確認武漢唯冠已違反協議，未經申請人同意或授權出售EMC商標，並發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收到的裁定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維持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孫敏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魯桂芳先生、張宜巽先生、韓蘇先生、余根明先生及孫敏女士。

* 僅供識別